

2016 Extraordinary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討論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7
三、董事持股情形.....	19

壹、開會程序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開會議程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龍邦僑園會館僑光樓(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5號)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六、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台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買回本公司股份，並提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在案，擬將

買回股份及執行情形相關資訊報告如下：

- (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5/01/21
- (2) 買回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3)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 (4) 預計買回期間：105/01/22~105/03/21
- (5) 預計區間價格(元)：新台幣46.30元至80.00元
- (6) 預計買回數量(股)：50,000,000股
- (7) 已買回股份數量：26,410,000股
- (8)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2,070,808,559元
- (9) 平均買回價格：新台幣78.41元
- (10) 買回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1.01%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104年公司法之修正及本公司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

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八頁~第十六頁附錄一。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錄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EGATRON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二、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億元，分為參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其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登記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拾億元，計參億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

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三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得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七，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七。

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第廿七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八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公司所處產業變化快速，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採行平衡股利政策，就廿八條可分派之股東紅利中，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廿九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次

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童子賢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十一次修訂)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定原因
第十七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九</u>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u>十三</u>人，任期三年，均依公司法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運作實務，調整可設置董事人數。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u>第二十八條</u>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p>	<p>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u>第二十六條之一</u>規定得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p>	因公司章程28條關於董事酬勞規範擬調整至26-1條，配合調整本條引用條款。
第二十六條之一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u></p>	配合公司法增訂235條之1，修訂第235條及240條規定，刪除員工紅利屬於盈餘分

		<p><u>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七，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酬勞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p> <p><u>二、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七。</u></p> <p><u>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u></p>	
第廿八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支付之，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三、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p> <p>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第235條及240條規定，刪除員工紅利屬於盈餘分派一部分之相關規定。</p>
第卅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p>	<p>新增修訂日期</p>

<p>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p>	<p>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二十日。</u></p>	
--	--	--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

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九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附錄三】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27,614,6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602,761,469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62,466,275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停止過戶日)：105 年 3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童子賢	102/6/19	91,717,309	4.00%	92,217,309	3.54%
董事	徐世昌	102/6/19	56,153,713	2.45%	56,353,713	2.16%
董事	程建中	102/6/19	2,054,773	0.09%	2,678,773	0.10%
董事	劉克振	102/6/19	161,490	0.01%	161,490	0.01%
董事	賈堅一	102/6/19	20,186	0.00%	159,335	0.01%
董事	陳長文	102/6/19	-	-	-	-
獨立董事	張忠本	102/6/19	-	-	-	-
獨立董事	林全	102/6/19	-	-	-	-
獨立董事	嚴長壽	102/6/19	-	-	-	-
合計			150,107,471	6.55%	151,570,620	5.82%

